

# 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77,178.07万元和62,308.80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净利润为7,923.06万元和2,389.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81%和30.78%，且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有所变动。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时空科技的原因；（2）定量分析说明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

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4）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如何持续获取订单；（5）结合单价、成本、数量定量说明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项目规模及要求等披露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6）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说明具体如何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各报告期该类业务照明工程数量、各期初存续/新增项目数量、平均合同金额、平均工期、验收周期，按照项目列示项目情况、各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成本金额、履约进度、具体内外部证据，合同成本金额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况，调整是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调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决算成本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2.关于经营合规性及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工程实施以及运营维护，公司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部分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取得；(2)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3)公司销售模式包含了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模式；(4)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尚未结案，涉案金额 1,500 万元；(5)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且存在多个合作研发项目；(6)公司子公司南京龙脉名下一处房产的产权证照尚在办理中，该房产用途系公司的南京研发中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涉及外协和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6）子公司南京龙脉产权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董监高及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控制的企业涉及的领域较广，其中控制的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农贷”）提供小额贷款、贷款担保等服务；（2）龙慧斌曾于1998年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均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外兼职、持股情形;(4) 2024 年 3 月,翁长青卸任财务总监并离职;(5) 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 股份的表决权。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是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2) 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4) 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5) 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外已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

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5.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1.30 万元及 39,272.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及 32.70%；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35.13 万元及 46,450.4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3%及 38.67%，同时存在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增长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及占比、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

分的具体依据，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合同资产的主要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等，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各期末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4）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有多个全资子公司均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请公司说明：①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

利益情形；②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设立多个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规划安排，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龙腾有限成立时，许福祥所持股份系为许福萍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 2022 年 7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龙瑞投资、龙祥投资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075.63万元和10,669.35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8,815.59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

(6) 关于供应商。经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0，淄博凯迪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10 人。请公司：①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补充披露向江苏颀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变化较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采购的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7.62 万元和 2,876.8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公司说明：①存货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②存货周转率、占比、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③结合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同行业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